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351号

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申请报告》（世运电路〔2015〕【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88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10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何 以

共印 25 份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修订草案）

2015年【3】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以《关于合资企业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668号）批准，由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各投资者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700400008504。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 】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并于【 】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lympic Circui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邮政编码：52972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稳健务实的经营态度，充分发挥股份公司的技术、市场及管理优势，以高技术、高品质和完善的服务赢得客户，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线路板（含高密度互连积层板、柔性线路板）及混合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自产产品及其辅料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产产品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专项规定、许可经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公司设立时，普通股总数为 313,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各发起人均以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并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出资。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5,272,580	81.56%
2	无锡天翼正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90,433	7.60%
3	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927,402	2.85%
4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0,851	3.96%
5	株式会社伸光制作所	3,228,734	1.03%
6	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9,390,000	3.00%
	合计	313,000,000	100.00%

各发起人认购上述股份的出资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前已经足额认缴到位，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非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

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合伙企业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 2、 公司监事会提名；
-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 公司监事会提名；
-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且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并按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

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不以一年为限。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按照下列规则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 1/3 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具有独立董事提名资格的人士、机构可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质疑或罢免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该等质疑或罢免提议后进行核实并向提议人回复。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对依法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职权应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六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财务等工作 3 年以上；
-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及提交上述机构所要求的文件；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大股东及董事、监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等；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协助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八）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规定的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除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外的其他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委托理财事项、贷款等事项；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分配条件：公司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五）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现金分红最低限：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七）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九)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十)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同时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均需按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表决。

(四)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

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被送达人拒绝签收，则公司可以采用留置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邀请独立第三方到场，说明情况，并书面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签字盖章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以下报纸之一或组合：【《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纸、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除有特别指明的情况，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之间”都含本数；“以下”、“不满”、“超过”、“以外”、“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之签署页，无正文）

股东签署：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无锡天翼正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授权代表：




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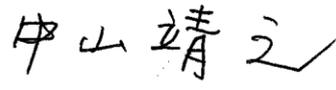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授权代表：




株式会社伸光制作所

法定/授权代表：





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2015年3月20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广东世运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鹤山世运	指	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金元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保荐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崔健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在华泰证券投行部执业，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参与保荐项目情况如下：

曾参与项目名称
新疆城建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川投能源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美都控股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湘潭电化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奥维通信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大西洋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丽鹏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肖晴箏：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就职于世纪证券、长城证券和德邦证券。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总经理。曾参与保荐项目情况如下：

曾参与项目名称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 本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薛艳伟

项目组成员：薛艳伟、梁迪、贺飞龙、李琳茜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lympic Circui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英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住所：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线路板（含高密度互联积层板、柔性线路板）及混合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自产产品及其辅料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产产品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专项管理、许可经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工作程序为：首先由项目组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部门预审并确认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后，提交内部审核小组，内部审核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并做出审核决议。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世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广东世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报材料在项目组预审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修改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和专项答复，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审核报告，并提请召开金元证券内部审核小组审核会议。

2015年4月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部审核小组审核会议，审议广东世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加会议的内部审核小组成员应到13人，实到10人，符合内部审核工作程序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广东世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报告，会议成员同时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对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讨论结束后，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1名内核小组成员为项目组成员，在投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9名参与投票的内核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内核小组审议，最终出具了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广东世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通过对申报材料的讨论，内核小组认为：广东世运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经过改制辅导后公司运作规范，具备独立性；广东世运在主体资格和程序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申报材料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因此内核小组经表决通过，同意将广东世运

IPO 项目的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续期的议案及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续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由鹤山世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鹤山世运是一家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满足《管理办法》第八、九、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鹤山世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2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广东世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鹤山世运经审计的净资产 449,389,129.01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13,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313,000,000 股），计入资本公积 136,389,129.01 元。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

根据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线路板（含高密度互联积层板、柔性线路板）及混合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自产产品及其辅料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产产品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专项管理、许可经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鹤山世运董事会成员一直为余英杰、余俊杰、余晴殷三人。2013 年 5 月，鹤山世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包括：余英杰、余俊杰、余晴殷、余卓铨、杨振球、叶剑、周台、朱健明、吴德龙等 9 人，其中，周台、朱健明、吴德龙为独立董事。叶剑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锦钦为本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余英杰、余俊杰、余晴殷、余卓铨、杨振球、卢锦钦、周台、朱健明、吴德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台、朱健明、吴德龙为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根据《鹤山世运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余英杰、副总经理余俊杰。2013年5月，鹤山世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广东世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余英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毓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余俊杰为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汉晖为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余英杰担任公司总经理；余俊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汉晖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徐毓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引进管理、技术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英杰。经发行人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相关当事人承诺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的相应章节中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过金元证券组织的持续辅导工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13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1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12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43,880,790.27 元、156,930,139.90 元和 263,728,008.78 元，合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1,578,307.34 元、1,400,491,163.17 元和 1,634,874,693.85 元，合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1,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核查：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管理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④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⑤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00 万平方米/年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补充 3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均用于主业；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等文件和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已通过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为 313,000,000 股，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59%，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33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天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9143），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无锡天翼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2、中和春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694），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和春生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六）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风险，并已在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1、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下游产品需求发生变化的风险

印刷线路板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及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网络通讯、电脑周边、汽车电子等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增长。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刷线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印刷线路板行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日趋明显。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出口外销，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产品的出口比例分别为93.70%、93.30%、91.50%。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PCB厂商造成消极影响。

2、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目前全球PCB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国际调研机构N.T.Information的统计，全球PCB生产企业约2800家，多数分布在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根据CPCA统计，我国大约有PCB企业1500家，市场高度分散，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大部分企业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

如果公司技术水平不能有效提高，生产规模不能有效扩大，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进而显著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带来风险。

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06%、43.68%、45.53%，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者减少对本公司的采购量，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会受到影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直接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04%、58.65%、58.39%，公司直接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铜价和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的影响，国际铜价和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出现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另一方面，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变动方向不能同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0%、93.30%、91.50%，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欧洲、香港等地区，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境外销售收入	147,241.21	128,159.43	113,504.05
境外采购	34,937.12	34,098.12	31,032.43
(境外销售收入—境外采购)(A)	112,304.09	94,061.31	82,471.62
当年汇率变动(B)	6.62%	1.54%	-0.72%
当年财务费用-汇兑收益(C)	2,139.95	1,454.79	-173.93
当年汇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D=A*B+C)	9,569.37	2,905.83	-764.52
当年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E=D*(1-所得税率))	8,133.97	2,469.96	-649.85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F)	26,372.80	17,626.79	15,177.46
当年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百分比(G=E/F)	30.84%	14.01%	-4.28%

注释 1：当年汇率变动=(本年按月平均汇率—上年按月平均汇率)/上年按月平均汇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般以美元计价。通常情况下，随着汇率的大幅变化，客户也会根据汇率变动结合其他因素对美元计价的价格进行调整，但由于该等价格调整无法量化至汇率因素，因此，上述汇率变动对利润的影响，是以客户不根据汇率变化调整价格为假设前提，换言之，上述数据是汇率影响利润的极限值。

在上述假设前提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49.85 万元、2,469.96 万元、8,133.97 万元，占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28%、14.01%、30.84%。

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售价，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升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PCB 在生产中由于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加工工序，对环保的要求较高，企业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对相关废弃物进行净化处理。

近年来国家对工业生产企业的环保监管越来越严厉，PCB 企业在环保设施方面的投资需求也越来越高。虽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对 PCB 行业的环保要求，本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粤科高字【2013】1544 号文，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3440002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公司 2013-2015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被列明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广东省 2016 年第二批 2939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公示，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8、技术风险

PCB 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科技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难度。首先，PCB 制造融合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门学科，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和积累、并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生产能力，才能保证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其次，PCB 产品品种繁多、应用领域广泛，新工艺、新材料层出不穷，不同下游行业、不同客户对 PCB 产品的品种类型、技术性能、材料性质等要求各不相同。因此，PCB 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很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才能及时研发和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适应电子产品不断创新变化的发展趋势。第三，PCB 产品的制造过程工序众多、工艺复杂，每个工序参数的设置要求都非常严格，对产品精密度要求也很高，企业必须同时具备良好的理论水平、长期的经验积累、先进的生产

工艺才能制造出高性能、高精度的产品。

公司目前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产品需求，公司对未来产品更新换代也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储备。但未来本公司若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目前技术优势的风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138,000 万元，分别用于年产 200 万平米/年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和补充 3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审慎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资金状况等方面因素，预期募投项目能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将会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得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难以如期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英杰本次发行前通过新豪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27.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6%，对公司绝对控股；本次发行后，若按照不减持老股的情况计算，余英杰通过新豪国际间接持股比例为 61.17%，仍居绝对控股地位。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是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则存在大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1、人力资源风险

PCB 行业是综合型高科技行业，生产企业不仅需要具备对 PCB 产品结构、制造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开发的能力，还需要具备向下游企业提供产品建设性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帮助其完善相关产品的布线结构、提高产品的可靠性。这就需要企业拥有大量的高素质综合性人才。而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必须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

流失或不能及时引进新人员，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风险。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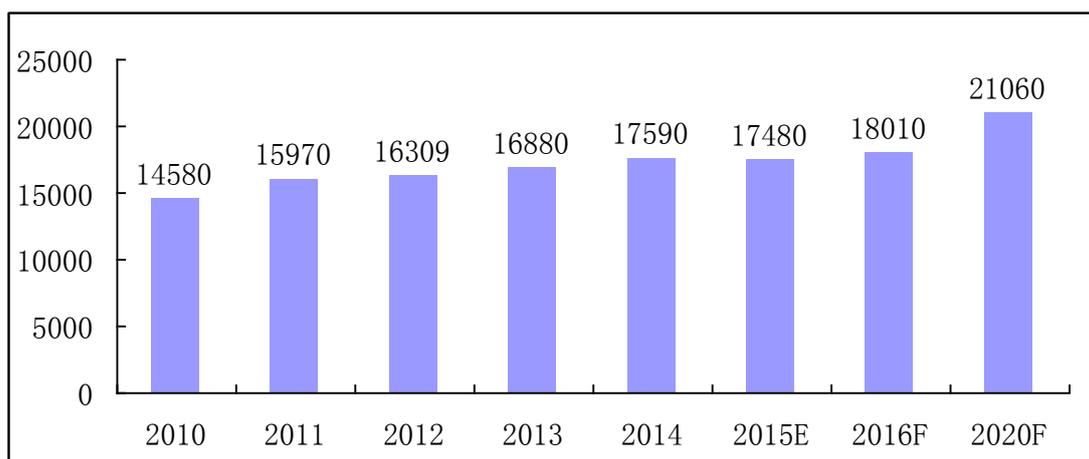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是保障国防建设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石。印制电路板（PCB）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规划》等政策都将 PCB 行业相关产品列为重点发展对象。2012 年制定的《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则明确提出“到 2015 年我国印制电路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700 亿元”、“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 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等目标。在国家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 PCB 行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壮大。

（2）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当今世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世界主要国家都将电子信息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支柱性产业。近几十年来，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飞速发展，产业规模大幅扩张，极大地带动了 PCB 行业的发展。根据 PrismaMark 统计，2015 年全球电子整机市场规模达到 1.75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将增长到 2.11 万亿美元。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都会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尤其是智能手机的迅猛发展将会给 PCB 企业带来巨大的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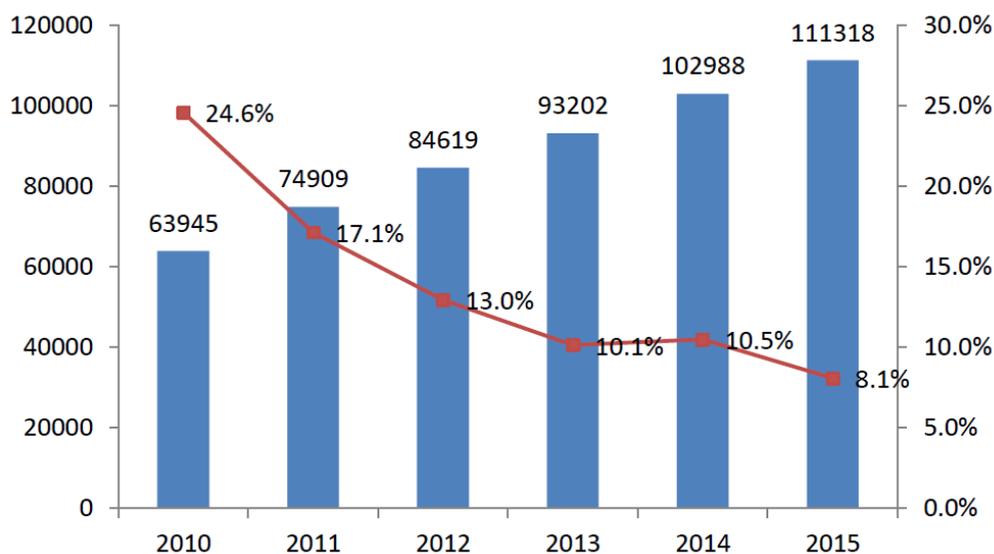
全球电子整机产品产业规模增长趋势（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近十年来更是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趋势。根据工信部统计，2015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收入11.13万亿元。手机、计算机、彩电、集成电路等主要产品产量分别达到18.13亿部、3.14亿台、1.45亿台和1087.2亿块，手机、计算机和彩电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均超过50%，稳居世界第一。在国家政策扶持、经济转型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仍有望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趋势。

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是PCB行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尽管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在短期内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但长远来看仍将会保持不断

发展进步的趋势，从而为 PCB 行业带来不断发展的动力。

(3) PCB 产业继续向我国转移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在全球的重要地位，为我国 PCB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显著的区位优势。2000 年以来，国际知名 PCB 企业纷纷在我国投资建厂，推动了我国 PCB 产业的高速发展，全球 PCB 产业重心不断向我国转移，我国逐渐成为全球 PCB 制造中心。基于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和不断完善的产业链配套水平，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全球 PCB 产业向我国转移的趋势仍将延续，为我国 PCB 行业的进一步提升和发展提供有利环境。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 PCB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公司通过与国际大型企业合作，进入国际大型企业的全球供应商体系，再向这些国际企业的各事业部门或区域公司供应产品，形成“自上而下”的产品销售策略，掌握产品销售的相对高点。目前公司已进入 Shinko(伸光制作所)、捷普(Jabil)、Diehl(代傲)、伟创力(Flextronics)、王氏港建(WKK)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成为这些企业重要 PCB 供应商。

PCB 系电子整机产品的关键性基础元件之一，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下游电子整机的性能及寿命，因此国际知名企业对 PCB 供应商的认证过程非常严格，一般会与 PCB 供应商实施长期规模化合作，若无特殊情况，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通过与下游国际知名企业长期稳定合作的市场战略模式，强化了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管理优势

科学、严格、高效的管理体系是产品质量和企业盈利的重要保证。PCB 行业由于技术难度大、产品质量要求高、工艺流程多、供应链体系复杂，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管理能力也是 PCB 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方式之一。

多年来，公司一直立足于国际市场，以国际先进标准对企业运营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要求，通过与国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和技术合作关系，逐步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产品生产质量监督体系。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0、ISO14001、ISO/TS16949、ISO13485等相关体系认证，并在借鉴国际企业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特征形成了一整套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的生产管理制度，保证了产品质量体系的严格执行和公司的高效运转，也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再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技术优势

随着下游电子产品的发展变化和更新换代，PCB 产品的生产技术也需要不断地更新和发展。持续的工艺改进与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以提高生产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通过长期的人才培养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司现有科研人员 417 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认证的专利 16 项，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 POFV 工艺、厚铜板蚀刻线宽线隙工艺、阻焊油配套工艺、异形 8 字导通槽孔酸性蚀刻工艺、不对称线路生产工艺、精密镀铜孔工艺、不同孔径做树脂塞孔工艺等。通过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并得到了国际电子产品先进企业的高度认可。

（4）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当前的主导产品覆盖了单面板、多层板的业内主流产品类型，应用范围涵盖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通信等众多领域，产品种类丰富、客户群体广泛。丰富的产品类型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可以从多方面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第一，有利于公司构建合理的业务结构，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并有效地降低单一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第二，具备为下游客户同时提供多种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户，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市场份额；第三，公司可以合理搭配产品规格和产品档次、以及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提高公司运转效率。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地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市场的开拓，未来公司的产品

类型和竞争能力还将不断提升。

(5) 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的广东省江门市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毗邻香港、澳门，陆路、水路运输发达，而且是我国重要的电子信息制造业集中地，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首先，广东省是我国最大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基地，同时拥有大量的 PCB 原材料和 PCB 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等众多覆铜板厂商均位于广东省内，其中，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最大的覆铜板生产企业。广东省内较为完备的 PCB 产业链配套环境，为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其次，广东省位于沿海地区，公司所在的江门市亦靠近出海口，而且广东省境内陆路、水路运输都很发达，为公司产品出口海外提供了便利的交通环境，对公司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交货期、提高对客户的响应能力等也有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

(6) 成本优势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出口到国外，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与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台湾等地区的企业相比，公司在人力成本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具有明显的优势。在产品质量已得到国际市场普遍认可的基础上，成本优势使得公司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相比形成了显著的价格优势，因此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虽然近年来我国人力成本也在不断上调，但我国相对于发达国家的人力成本在短时间内仍有较大的优势。

(八)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金元证券认为，广东世运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为此，金元证券同意保荐广东世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薛艳伟
签 名 薛艳伟 2017年3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 肖晴箏
签 名 崔健民 肖晴箏 2017年3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吴毓锋
签 名 吴毓锋 2017年3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毓锋
签 名 吴毓锋 2017年3月24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签 名 王作义 2017年3月24日

保荐人公章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崔健民、肖晴箏具体负责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作义
王作义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健民
崔健民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晴箏
肖晴箏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4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8
（四）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9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0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0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落实情况.....	1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15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问题.....	19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2
（六）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核查情况.....	2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广东世运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鹤山世运	指	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金元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 IPO 项目立项分为辅导立项和保荐承销立项，立项的基本流程如下：

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手段和程序，获取项目方的可靠信息，经过客观了解和分析论证，判断项目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业务标准后，按相关要求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至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可组织审核人员到项目现场做实地调查，或组织其它投行专业人员进行分析论证，出具专项调查报告。

立项小组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终审。立项小组成员五至九名，由本保荐机构领导、投资银行部门和公司其他部门人员组成。立项审核采用会议或者签字方式进行，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为立项申请通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事项	时 间
立项前业务部门的尽职调查及合规性判断	2010年9月
辅导立项申请时间	2013年6月
辅导立项评估时间	2013年6月
申请保荐承销立项时间	2010年12月
保荐承销立项评估时间	2010年12月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执行成员构成

成员类别	姓 名
------	-----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肖晴箏
项目协办人	薛艳伟
项目组成员	薛艳伟、梁迪、贺飞龙、李琳茜

2、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

在广东世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中，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的时间如下：

事 项	时 间
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
辅导阶段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金元证券接受广东世运的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金元证券的尽职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金元证券针对广东世运 IPO 项目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金元证券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部、生产部、市场部、研发部、品质部、计划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5)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

(6)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土地等政府机构的批复文件。

针对广东世运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调查类别	调查人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崔健民 肖晴箏 贺飞龙	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 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崔健民	调查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行业内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

调查类别	调查人	主要工作内容
	肖晴箏 贺飞龙 薛艳伟 李琳茜	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崔健民 肖晴箏 贺飞龙 李琳茜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崔健民 肖晴箏 梁迪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崔健民 肖晴箏 梁迪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及其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崔健民	对经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调查类别	调查人	主要工作内容
	肖晴箏 薛艳伟 李琳茜	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崔健民 肖晴箏 贺飞龙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崔健民 肖晴箏 贺飞龙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崔健民 肖晴箏 梁迪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崔健民 肖晴箏 梁迪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崔健民于 2010 年 12 月、肖晴箏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涵盖了上述全部内容，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执行内部核查的部门是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通过对项目全过程流程管理方式进行审核和复核。

在立项阶段，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审核了项目立项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组织立项小组进行研究审议，完成立项工作；在辅导及尽职调查阶段，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各项报告、方案，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在内核会议阶段，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材料，并组织反馈答复，形成质量控制部审核报告，提交内核小组供其参考。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通过全过程流程管理，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和控制保荐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采用的工作方式主要包括：

(1) 书面材料审核，对项目组提交的所有业务报告和文件进行审核，并组织反馈答复；

(2) 工作底稿复核，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复核，以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与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等问题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分析，并将讨论结果提交给项目组及企业进行参考；

(4) 现场核查，2015年3月，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曹艳、崔国峰、张君丽、蒋毅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形成核查意见。同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四) 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指定审核人员开展内部审核工作，形成审核意见。

在业务部门针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后，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审核意见及回复进行总结整理，形成内部审核工作报告，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成员由本保荐机构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内核小组成员共 13 名。内核小组成员 2/3 以上（含）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的表决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就是否能够对项目立即进行判断作出表决，如果决议为能够对项目立即作出判断，则第二轮就是否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进行表决；如果决议为不能对项目立即作出判断，则不再进行第二轮表决。第一轮表决分为能够、不能够、弃权三类，第二轮表决分为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类。第一轮表决应由出席内核小组会议 1/2 以上（含）成员同意方可通过，第二轮表决应由出席内核小组会议 2/3 以上（含）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2015 年 4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部审核小组成员应到 13 人，实到 10 人，符合内部审核工作程序的要求。在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中，项目组对广东世运 IPO 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内核小组成员的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小组成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了问核，从而形成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陆涛、任开宇、吴毓锋、李龙筠、彭忠波、吴宝利、高亮、张敏、王健、崔健民（委员陈绵飞、肖晴箏、刘雪松因公请假）。
内核小组关注的问题	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小组关注的问题”。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与投票的 9 名内核小组成员全部投赞成票，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表决结果规定，同意推荐广东世运 IPO 项目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崔健民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小组分别于2010年12月对广东世运IPO项目保荐承销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小组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项目组进行了解答，主要关注的问题集中在以下方面：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均从事印制电路板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符合IPO的相关规定。立项小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从事印制电路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或更换公司控股股东，将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要求项目组与各中介机构及企业共同商讨后完成；

(2) 公司历史上存在固定资产未经评估出资的情况。立项小组要求项目组成员与律师共同对公司历次固定资产出资情况进行重点核查，确认注册资本足额缴纳，股权清晰，避免存在法律风险；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经金元证券立项小组审议，立项小组成员对广东世运IPO项保荐承销立项申请无异议，同意予以立项。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落实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问题

(一) 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规范要求的情况，如：尚未建立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实施细则，未设立内审机构，未制订内部审计制度，未对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原先制定的部分管理制度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仍有差距。

(二) 解决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在尽职调查期间，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并按照法律程序通过了《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设立了审计部。此外，本保荐机构还协助发行人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组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其他有关资料及实际运作情况，认为上述制度制订生效后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通过尽职调查期间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二：同业竞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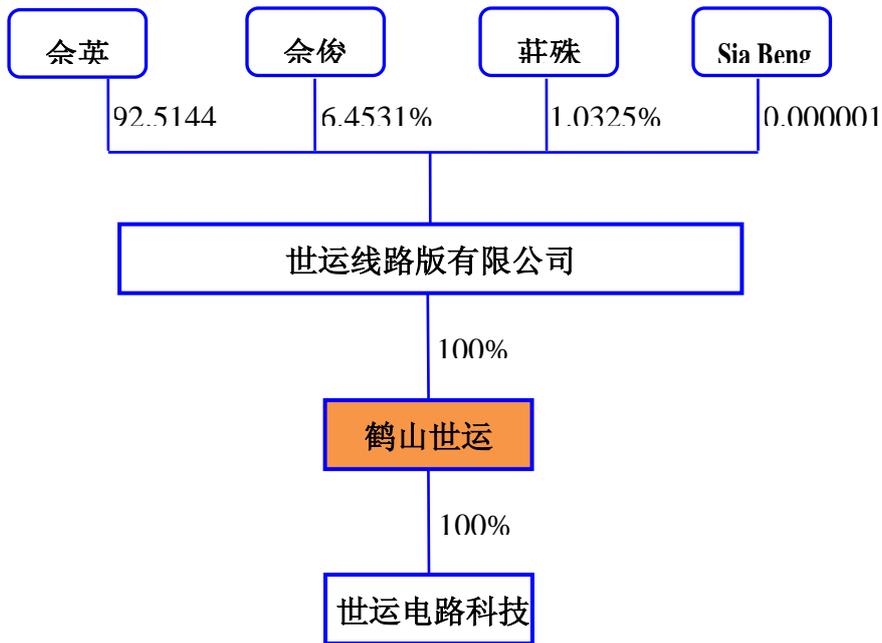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前身鹤山世运自设立至 2010 年 11 月一直为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公司于 2010 年下半年进行了资产重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鹤山世运原控股股东世运线路版转变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前的公司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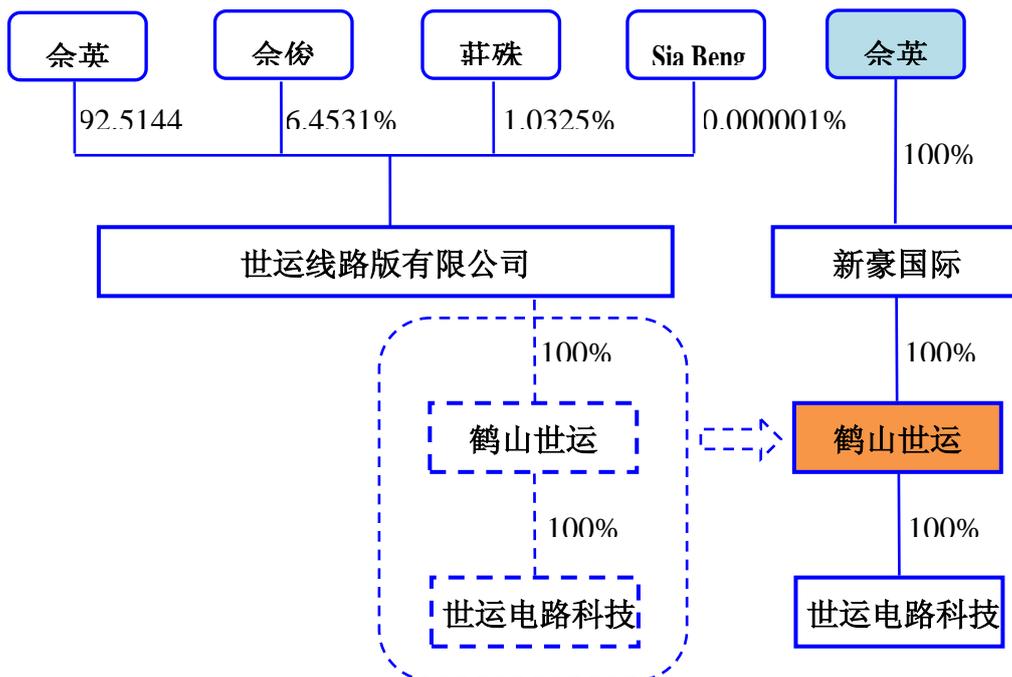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鹤山世运主要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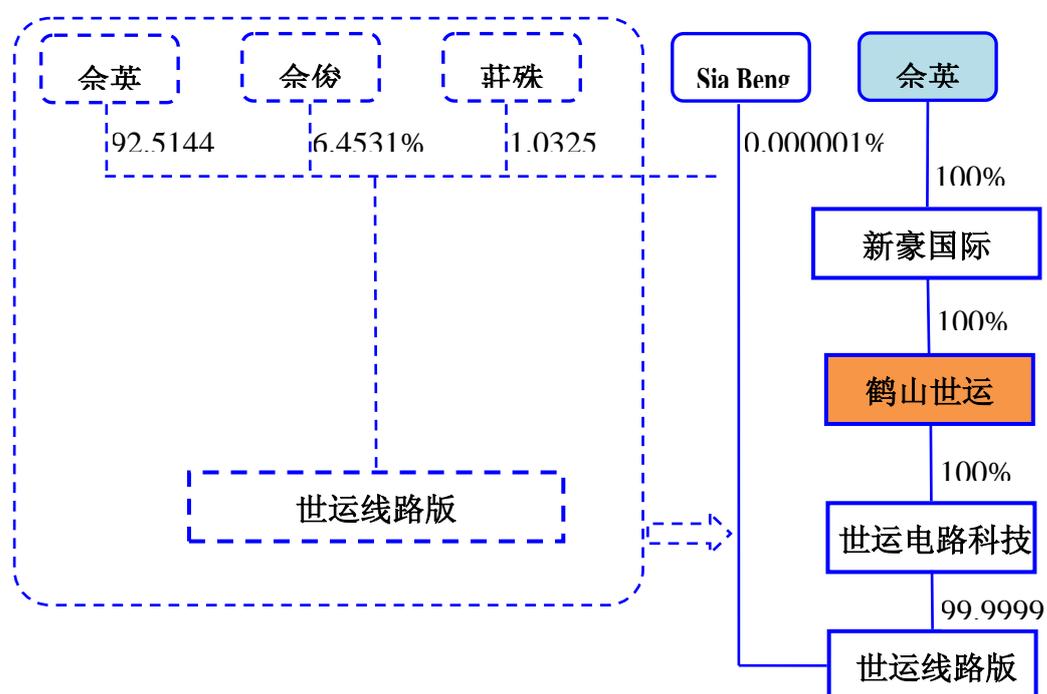
注：Sia Beng Pue 持有世运线路版 1 股；

2、重组的过程

第一步，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将鹤山世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豪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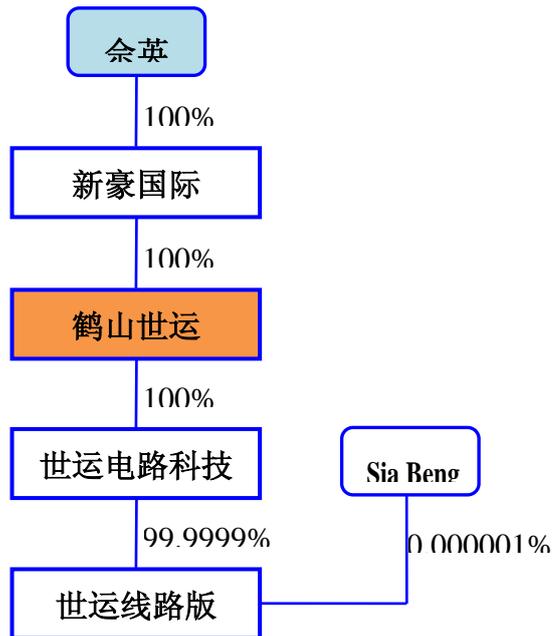


第二步，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余英杰、余俊杰、莊殊婷将所持世运线路版股权转让给世运电路科技。



3、重组后的公司架构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世运线路版转变为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主体确定为鹤山世运，行使销售职能的世运线路版成为发行主体鹤山世运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得以消除，业务的完整性得以建立。重组之后的公司架构为：



（二）落实解决情况

项目组人员认真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确认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 2015 年 3 月赴广东世运 IPO 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了内部审核报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除关注上述问题外，还关注到如下问题：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实物出资未经评估问题

（一）基本情况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鹤山世运的三次增资、六次实收资本变化过程中，涉及现金出资及设备出资，其中的设备出资未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评估手续。

（二）落实解决情况

鹤山世运已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对鹤山世运历史上的历次实物出资进行追溯性评估，并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如下 7 份评估报告：

序号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果	增资批文文号及内容	验资报告文号及确认金额
1	深国众联评字(2012)第2-312号	2007年7月5日	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7,910,600.00元，评估基准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1:0.9734，折合港币金额为38,946,575港元	鹤外经贸资管字[2006]151号，投资总额由6,300万港元增至1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5,800万港元增至9,280万港元，其中5,682万港元用于引进设备，3,018万港元现汇投入	鹤中会验字[2007]339号，实物出资37,638,203.70港币
2	深国众联评字(2012)第2-313号	2007年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9,644,100.00元，评估基准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1:0.9681，折合港币金额为30,620,901港元	鹤外经贸资管字[2008]43号，投资总额由15,000万港元增至25,000港元，注册资本由9,280万港元增至13,280万港元，其中4,000万港元用于引进设备，6,000万港元现汇投入	鹤中会验字[2008]068号，实物出资30,315,458.73港币
3	深国众联评字(2012)第2-314号	2008年2月4日	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765,300.00元，评估基准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1:0.9223，折合港币金额为829,773.00港元		
4	深国众联评字(2012)第2-315号	2009年3月28日	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3,862,800.00元，评估基准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1:0.8815，折合港币金额为38,414,974港元	鹤外经贸资管字[2008]84号，投资总额由25,000万港元增至7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13,280万港元增至28,280万港元，投资总额增加45,000万港元，其中35,000万港元以进	鹤中会验字[2009]110号，实物出资37,242,831.83港币

5	深国众联 评字 (2012)第 2-317号	2009年12 月1日	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7,450,900.00元，评估基准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1:0.8809，折合港币金额为31,162,329港元	口机器设备方式投入，其余10,000万港元以现金方式投入	鹤中会验字 [2010]034号， 实物出资 29,931,960.47 港币
6	深国众联 评字 (2012)第 2-316号	2010年7 月23日	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6,395,300.00元，评估基准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1:0.872，折合港币金额为64,673,507港元		鹤中会验字 [2010]436号， 实物出资 62,724,158.01 港币
7	深国众联 评字 (2012)第 2-318号	2010年10 月21日	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655,500.00元，评估基准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1:0.859，折合港币金额为1,927,241港元		鹤中会验字 [2010]422号， 实物出资 61,776.35港币

上述资产评估对公司历史上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确认，弥补了公司历史上增资及实收资本缴纳时未经评估的瑕疵。

问题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英杰先生，余英杰先生妻子的弟弟庄跃灿、庄跃森、庄育隆共同投资于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同昌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同昌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资	法定代表	经营范围
-----	------	------	-----	------	------

称			本	人	
同昌电子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庄跃灿 40%] --- B[Uni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庄跃森 35%] --- B D[庄育隆 25%] --- B B -- 100.00% --> E[同昌电子有限公司] </pre>	1988.11.25	150万港币	(注)	电子产品制造
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庄跃灿 40%] --- B[Uni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庄跃森 35%] --- B D[庄育隆 25%] --- B B -- 100.00% --> E[同昌电子有限公司] E -- 100.00% --> F[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 </pre>	1993.8.10	7,414万港币	庄跃灿	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
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庄跃灿 40%] --- B[Uni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庄跃森 35%] --- B D[庄育隆 25%] --- B B -- 100.00% --> E[同昌(庄氏)集团有限公司] E -- 100.00% --> F[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re>	2006.3.9	2,990万美元	庄跃灿	挠性电路板、刚性电路板（高密度印制板）、挠刚结合电路板、表面贴片代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提供产品技术服务。

注：同昌电子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公司董事为庄跃森。

（二）落实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同昌电子有限公司独立经营，不存在共用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经营场所及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均独立于上述两家企业。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

同业竞争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虽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但二者公司互相保持独立性，在实际经营中未产生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任何影响；同时，双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因此，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现行审核规定。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问题

2015年4月7日，金元证券内核小组对广东世运IPO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除了重点讨论上面已经关注的问题外，内核小组成员还关注、讨论了下列问题：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受到的处罚问题

（一）基本情况

1、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对公司曾经子公司深圳世运排放的废水进行了多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深圳世运排放废水的相关指标超过了规定的排放标准，分别处以5万元、7万元、5万元、7万元、8万元、5万元和5万罚款。

2、2013年6月26日，鹤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二期印刷线路板扩建项目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鹤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鹤环行罚〔2013〕72号），责令公司二期印刷线路板扩建项目停止生产，对公司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二）落实解决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公司曾经子公司深圳世运电路对超标排放废水事项不断进行整改。2013年8月，世运线路版将其实际拥有的深圳世运电路100%的股权转让给昌润利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整改和完善环保相关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并使用的环保设备包括工业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净化处理

设施及垃圾分类管理设计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处理措施

公司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分别独立布置排水管道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污水经过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专门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铁岗涌。

根据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4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水污染源常规监测资料分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效果良好，经过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指标能够达标排放。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排放标准	处理效果	备注
1	CODcr	80mg/l	达标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总镍、总铜、CODcr、氨氮暂按表 2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2	氨氮	15 mg/l	达标	
3	总镍	0.5 mg/l	达标	
4	总铜	0.5 mg/l	达标	
5	总锌	1 mg/l	达标	

(2) 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在相关工序设有密封罩等装置来集中收集酸雾和碱雾，然后经采用碱（酸）喷淋吸收装置进行处理；在相关工序设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通过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在相关工序设置集气软管，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再由管道输送到中央集尘系统，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集尘房墙壁开口排放。

(3) 废物处理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公司严格按照《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危险固废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进行处理；针对一般工业固废，公司采用分类堆放、分类处理的方式并将其交由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针对办公生活垃圾，公司将其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认为上述环境违法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13年8月，世运线路版将其实际拥有的深圳世运电路100%股权转让给昌润利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定期环境监测的结果，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完善了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相关手续，目前，公司已依法办理了试生产手续，并正在申办环保竣工验收；至此，前述处罚不会影响该公司今后依法正常生产。根据2015年3月5日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信息的复函》：鹤山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问题二：关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及与汇率波动有关内控制度的完整性问题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公司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公司产品已在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销售，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626.42	6.30%	9,585.12	8.38%	9,369.90	8.69%
境外	113,504.0	93.70%	104,793.0	91.62%		91.31%
	5		9		98,401.49	

合计	121,130.4	100.00	114,378.2	100.00	107,771.3	100.00
	7	%	1	%	9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1%、91.62% 及 93.70%，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等地区，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售价，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升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能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交易协议等方式，约定将来办理外汇交易的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交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议案》。

（二）落实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运输单、发票、销售回款银行进账单等文件，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此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如 Shinko（伸光制作所）、Daeduck（大德 GDS 株式会社）、Wkk（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Hana（恒诺）、Flextronics（伟创力集团）等均是国际知名企业，公司境外销售系真实可靠的。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董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审阅发行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对汇率波动的内控制度。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验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锡天翼和中和春生备案情况如下：

1、无锡天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9143），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无锡天翼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2、中和春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694），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登

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和春生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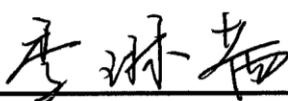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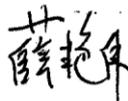
项目人员 薛艳伟 梁迪 贺飞龙

签 名  2017年3月24日

项目人员 李琳茜

签 名  2017年3月24日

项目协办人 薛艳伟

签 名  2017年3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 肖晴箏

签 名  2017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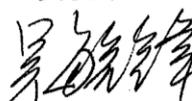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吴毓锋

签 名  2017年3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龙筠

签 名  2017年3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毓锋

签 名  2017年3月2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签 名  2017年3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	肖晴箏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士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业务的采购、销售合同、借款、融资租赁等商业、金融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外客户及供应商。向境外相关银行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香港律师出具的专业			

		意见，访谈发行人境外业务负责人。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控股股东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商业登记、公司注册资料及周年申报情况，审阅历次股权转让文件，核查发行人香港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管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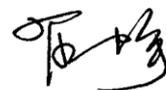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投行总部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投行总部总经理

